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朱英武先生关于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辞职报告，朱英武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朱英武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朱英武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英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英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朱英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喜燕女士（戴喜燕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戴喜燕女士拥有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及能力，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附件：戴喜燕女士个人简历

戴喜燕，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2007年9月至2013年2月，担任宏达纺织（东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2014年12月合并成立）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历任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担任深圳市财润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担任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分析经理；2022年10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年6月25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戴喜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戴喜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喜燕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